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何湘婷  
電話：03-5518101-3820  
電子郵件：peace@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6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169011-Attach1.docx)

主旨：各機關學校人員因涉刑事案件，於判決未確定前，機關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人員是否有行政責任提送相關會議檢討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同點第3項規定：「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知悉所屬人員涉有刑事案件，應於調查、起訴或歷審判決階段，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非刑事責任）進行檢討之，不應以其刑事責任確定與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之唯一準據。
- 三、檢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涉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1份。

電子文  
騎

2



\*1061004831\*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